

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訓練成績：實務訓練及性質特殊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，應確認受訓人員各階段成績均為及格，並於訓練成績欄位填寫訓練期滿日之訓練成績（按：性質特殊訓練應填寫最後階段之訓練成績）。

二、「訓練期滿日期」之計算範例：

（一）實務訓練四個月：受訓人員如於十月三十一日向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報到，實務訓練為四個月，則訓練期滿日期為次年二月二十八日（如當年為閏年，則期滿日為二月二十九日）。

（二）縮短實務訓練期間至二個月：受訓人員如於十月三十一日向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報到，則其訓練期滿日期為當年十二月三十日。

三、受訓人員如有免除基礎訓練、縮短或相對延長實務訓練期間，或因特殊事由、特殊身分，無須繳納證書費用者，應於備註欄記載。